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520號

原告 陳光榮

被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定。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需符合前開要件。末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

01 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
02 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
03 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伊與被
04 告間無借款事實，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521號給付借款事件
05 （下稱本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本院遂調
06 取本件執行事件卷宗，查得其所據執行名義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瑞芳簡易庭92年度瑞小字第212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
08 決），再查得前案判決於民國9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於93
09 年3月31日判決，案由為給付借款事件，並經法院判決被告即另
10 案判決之原告勝訴等節，可知借款事實之存在，業經前案判決認
11 定在案，原告仍執以兩造間無借款之事實為本件起訴所據之事
12 實，顯然與首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要件不符，在法律上顯
13 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且並無事實記載不明確之情形，而無再
14 命補正之餘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之
15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家安